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82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10 月 14 日 9 時 30 分至 12 時 19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紀錄：黃麗明

肆、本會出席委員：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辛委員志中

顏委員雅倫

李委員師榮

林委員慶堂

伍、列席人員：(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彙提 115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7 日製造業競爭處處理適用結合簡化作業程序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

(一)同意追認。

(二)有關美商 Qualcomm Incorporated、英商 Qualcomm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Ltd.及見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本會業依法縮短期間，得自文到之日起依結合申報事項進行結合。

捌、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 Kia Sportage 系列車款被檢舉標榜「全車 ELR 三點式安全帶(含自動預縮)」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

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台灣森那美起亞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於「The Sportage 規格配備表」載有「全車 ELR 三點式安全帶（含自動預縮)」，惟案關汽車後座並無配備三點式自動預縮安全帶，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2、處新臺幣 80 萬元罰鍰。

(三)被處分人榮信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The all-new Sportage 產品配備表」載有「全車三點式自動預縮安全帶」，惟 Kia Sportage 系列車款後座並無廣告所宣稱之安全帶具自動預縮之功能，與事實不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惟考量廣告期間之銷售情狀等因素，本次不處罰鍰，予以警示。

(四)請依委員意見調整審議案本文及警示函文字。

二、有關台灣森那美起亞股份有限公司及森那美起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於臉書刊載 Kia Sportage 車款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 被處分人台灣森那美起亞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台灣森那美起亞股份有限公司於臉書刊載 Kia Sportage 車款為「進口品質，與國際同步……歐洲撞擊 5 顆星安全認證」，惟被處分人以未經測試之內容，為案關廣告宣稱，使消費者產生國內銷售

之進口 Kia Sportage 車款品質與國際同步，以及該銷售車款有經歐洲 NCAP 撞擊測試並獲 5 顆星評價之誤認，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2、處新臺幣 120 萬元罰鍰。

(三)被處分人森那美起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臉書刊載「Euro NCAP 五顆星認證」兒童防護高達86%安全」、「行人防護達到 66%貼心」，未揭露測試車款與國內銷售車款配備之差異，足以引起錯誤認知，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惟考量廣告期間之銷售情狀等因素，本次不處罰鍰，予以警示。

(四)請依委員意見調整審議案本文及警示函稿。

三、有關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會公處字第 113025 號處分書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原處分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先於 115 年 10 月 21 日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聲明上訴，嗣後再擬具上訴理由狀遞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轉送最高行政法院。

四、有關 Grab Holdings Limited 擬與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

決議：繼續審議。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裁示：無。

拾壹、散會